|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場地空間拍攝申請書**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 | 連絡資料 | | 市話：  行動：  E-mail: | | | |
| 申請人 |  | |
| 攝影目的 | □1. 課程作業、學術研究，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平面專題拍照（傳播、出版用途）  □3. 拍片、廣告、專輯、紀錄片等影片攝影 ※須另附企畫書、劇本或腳本  □4. 其它(請簡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借用日期及  時段 |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時~\_\_\_\_\_\_\_\_時 | | | 拍攝樓層  區域 | |  | | |
| 拍攝內容摘要 |  | | | | | | | |
| 拍攝人員數量 | 位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影片拍攝應隨同申請書檢附拍攝企劃書、劇本或腳本，於本館拍攝部分請在劇本或腳本中圈記標示。 2. 申請核准後，拍攝當日請至圖書館門禁入口處以有效證件換領「拍攝許可證」，佩掛在身上明顯處，始得入館。 3. 請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注意勿有干擾讀者之行為。若須使用閃光燈時，請勿影響讀者，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 4. 婚紗拍照，需結婚新人之一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身份者始得申請，請檢附有效證件供核驗確認。拍攝時間為本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本校期中考、期末考及其前一週，與重要活動期間不開放拍攝，並限於2小時內完成拍攝。 5. 如有污損、破壞本館場地與設備，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負賠償之責。 6. 翻拍本館館藏圖書期刊等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有相關規定。 7. 請注意讀者隱私及肖像權，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8. 悅讀區，禁止拍照及攝影等電子產品之使用。 9. 請遵守本館場地空間拍攝申請管理要點。  * 借用單位申請人已詳閱上述規定並願意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出借場地攝影管理要點及本館閱覽規則、個人資料告知聲明等相關規定。 | | | | | | | |
|  | (以下粗框欄位由館方填寫) | | | | | | |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 | | | 館長 |  |
| 會辦單位 |  | | 批示 | | | | | □同意  □不同意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當您申請場地攝影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 本館係基於圖書館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

場地攝影處理、查詢、統計。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 當您申請場地攝影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三)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